相關法規條文：公司法第131條
函釋字號:經商字第10202096260號
發布日期:102年8月16日

△「提供一定期間之土地使用權」並非本條規定之財產
(註：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31條第3項已修正為：「發起人之出資，除現金外，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、技術抵充之。)
查本部93年7月7日經商字第09302321190函釋規定股東以技術授權入股者，不適用88年4月30日字第88206278號函應為所有權移轉之規定；至於股東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股款時，仍應依88年4月30日字第88206278號函規定其財產必須為股東所有，並將所有權移轉公司。另「提供一定期間之土地使用權」並非「財產」，與公司法第131條第3項「第1項股款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之。」之規定未符，併為敘明。
（經濟部102年8月16日經商字第10202096260號函）